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2年度上字第83號

上　訴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　律師
被 上訴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林峯正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　律師
　　歐陽芳安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㈠緣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曾由訴外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實質控制，且上訴人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屬非以相當對價轉讓，遂於民國108年9月24日以黨產處字第108003號處分書作成行政處分（下稱108003號處分書），認定上訴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認定上訴人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如該處分附表1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於價值新臺幣（下同）2億524萬3,934元之範圍內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其餘超過部分則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又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除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並經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處分該被推定為不當

取得之財產獲准者外，上訴人不得處分該等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㈡上訴人以其109年3月份非廣播費用支出5,991,289元，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下稱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等規定，於109年2月14日及109年2月21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許可處分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被上訴人以109年2月27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266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8號、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49號函及109年4月15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93號函，共計許可上訴人109年3月部分預算4,624,955元（薪資勞健保預算286,906元得由廣播部門未受管制帳戶支出，物業代管費559,428元因非上訴人實際支出費用，故該部分予以否准）。另有關上訴人所申請之①「退還坐落○○市○○區○○○○段ＯＯＯ小段16筆土地（下稱系爭八里十三行土地）歷年已納地價稅行政二審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20萬元（下稱系爭預算①）、②「被上訴人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7號函(下稱第1090800027號函)申請復查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4萬元（下稱系爭預算②）、③「被上訴人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028號函（下稱第1090800028號函）申請復查及處理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抗告程序事件委任律師費」4萬元（下稱系爭預算③）、④「被上訴人109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000099號函（下稱第1090000099號函）申請復查李永裕律師事務所委任費」4萬元（下稱系爭預算④）、⑤「板橋土地為公法（非公法）關係之行政訴訟案，因更一審受不利判決，上訴本院李永裕律師委任費」20萬元（下稱系爭預算⑤）等5筆共計52萬元預算部分（以下合稱系爭預算），經被上訴人委員會議決議係上訴人對國家或他人主張自身權益所須之支出，而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不符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且無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所定許可

事由，宜以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其所衍生之盈餘支出，而以109年6月1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9080014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上訴人就系爭預算所提之支出申請。

㈢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1.復查決定、原處分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共計52萬元預算申請否准部分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之申請，作成許可附表所示金額共計52萬元以經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被上訴人認定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支出之行政處分。經原判決駁回其訴後，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㈠黨產條例公布施行後，被上訴人依該條例之規定，認定上訴人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且上訴人脫離國民黨之實質控制屬非以相當對價轉讓，故以108003號處分書作成以下內容之處分：「⑴上訴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主文第1項）。⑵上訴人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處分書附表1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2億524萬3,934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主文第2項）。⑶附表2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上訴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命上訴人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主文第3項）。⑷附表3所列土地為上訴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2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3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上訴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77億3,138萬9,185元（主文第4項）。」揆諸108003號處分書內容可知，本件上訴人除經被上訴人認定為附隨組織（主文第1項）外，被上訴人並業於該處分第2至4項分別認定上訴人財產內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暨應追徵之價額。

㈡系爭預算①既係上訴人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就系爭八里十三行土地申請退還地價稅款訴訟上訴程序之律師酬金，其訴訟之目的係在於對地方自治團體主張自身權益而為主張自身私益所需之支出，顯與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所規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未洽，亦與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系爭預算②依上訴人之主張，該筆預算之支出為律師費用，所涉案件則係關於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第1090800027號函駁回上訴人108年10月份營運支出許可申請關於法律服務費部分，委任律師進行復查所支出之律師酬金費用4萬元。係因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認定其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即其財產部分屬不當取得之財產，為對被上訴人據以所為之108003號處分書進行行政訴訟（包含停止執行及本案）而支出之律師費用。而該行政訴訟即原審108年度訴字第1847號判決，縱上訴人獲得全部或一部勝訴判決確定，亦僅係增加上訴人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並因而無須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將該處分所指涉之財產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之必要，此顯係為維護上訴人自身之私益所為之訴訟，則該部分整體訴訟費用之支出（包括復查），僅係維護上訴人自身權益，自難謂與增進公共利益有關。系爭預算③依上訴人之主張，該筆預算之支出為律師費用，所涉案件則係關於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第1090800028號函駁回上訴人108年11月份營運支出許可申請關於法律服務費部分，委任律師進行復查所支出之律師酬金費用4萬元。系爭預算③Ⅰ之費用係用於委任律師進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抗告審程序。觀諸該等判決可知，○○縣○○市○○段1367、1367-1、1367-2地號土地業於104年12月29日回復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而非上訴人所有，則上訴人就該案涉訟結果勝訴而不需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所保全者自係上訴人非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權，果上訴人係敗訴，其本應自非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內支付該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然上訴人所為均非為避

免不當取得之財產有所減損或為維護公共利益而為，被上訴人就該筆款項之動支予以否准，自非無據，上訴人就此申請復查，難謂係合於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之應許可其動支之要件甚明。至其他於系爭預算③Ⅱ、Ⅲ之費用，由上訴人之主張內容可知，其原因關係與前揭系爭預算②部分係屬同一，此部分既與前揭系爭預算②部分相同，上訴人再予爭執此部分之委任律師復查費用，亦不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之要件。

㈢系爭預算④依上訴人之主張，該筆預算之支出為律師費用，所涉案件則係關於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以第1090000099號函駁回上訴人109年2月份營運支出許可申請時之委任律師進行復查所支出之律師酬金費用4萬元。本件上訴人所申請系爭預算④之停止訴訟程序之律師酬金費用所涉均係上訴人爭執其就坐落○○市○○區○○段第752-1及137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及ＯＯ市ＯＯ區ＯＯ段86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八里中山段土地）是否具有合法所有權源一事，果上訴人勝訴，則該等土地將因而復返為上訴人所有並因而成為上訴人非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則該等涉訟所需之花費自屬上訴人為保障私人權益之支出，而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更與避免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減損價值無關；果上訴人敗訴，益徵其就該等土地本無所有權，則由該等爭訟所衍生之訴訟事件，於停止訴訟程序中所衍生之系爭預算④之復查費用，自與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及第3條第6款之要件有所不符甚明。系爭預算⑤既係上訴人與交通部間就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確認公法上徵收關係存在之律師酬金，其訴訟之目的即在於對交通部主張自身權益，該等訴訟程序費用自屬主張自身私益而為之支出，顯與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所規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未洽，亦與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而果該案最終由上訴人勝訴，該等土地將因此作價轉讓之關係經確認而認定歸屬於上訴人，所增加者當係上訴人之非經不當取得財產範圍；而若上訴人敗訴，因該等土地本業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2號民事判決確認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維持確定，則上訴人就作價轉讓關係之存在進行爭訟，顯亦係為爭取該等土地為其具有合法占有權源，核均與公共利益之增進以及避免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價值減損無關甚明。上訴人以該等律師酬金申請被上訴人許可動支經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自屬無據，被上訴人予以駁回，於法尚無違誤。

㈣綜上所述，系爭預算均係上訴人為維護其自身之私益（財產權）而支出，非但與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各款所定情形不相符，亦非為追求或促進超越其本身以外之公共利益，故不具備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述正當理由，且非屬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所稱為增進公共利益而顯有必要處分財產之情形。觀諸原處分之說明五，被上訴人業已詳述否准上訴人所請之實體理由，即無違誤。被上訴人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決定，上訴人所舉許可事例與本件基礎事實明顯不同，自無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對於相同事項為不同處理而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情事。被上訴人許可國民黨動支其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帳戶以支付律師費，係國民黨為給付積欠大量解僱員工等款項，而有拍賣不動產之必要，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核其情形亦與上訴人有別，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洵無足取等語，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本院按：

㈠黨產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2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

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第1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指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繳納因該財產而生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二、因公用需要而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所為之移轉。三、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四、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被上訴人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正當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二、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及其他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三、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提繳。」第3條規定：「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一、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二、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三、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四、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五、政黨

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六、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

㈡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係將該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先例示各種具體情形，再以「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概括條款予以補遺；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乃就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稱「正當理由」概念，列舉6項該當情形予以具體類型化；而同辦法第3條則明定具有「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情形者，作為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之準據。是以，上開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第3條乃主管機關本於法律授權為執行母法而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法規命令，並未逾越授權之目的與範圍，亦無牴觸母法規範之意旨，自得予以援用。上訴人主張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第3條逾越黨產條例第9條第3項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並無可採。

㈢觀諸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暨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第3條等規定意旨，可知凡經依黨產條例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者，其於黨產條例公布日時尚存之現有財產，除黨費等一般收入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為確保該財產最終得以完整歸為國有，明定除有法定例外情形外，禁止處分之，俾實現黨產條例之規範目的。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必須具有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或符合被上訴人所定許可要件，並經其決議同意之情形之一，始得處分之。所稱履行法定義務，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限於「繳納因該財產而生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公用需要而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所為之移轉」、「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等4種情形；而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稱正當理由，

依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規定，則指「就該財產為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及其他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或「政黨或附隨組織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提繳」之情形；至於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則指申請事項雖不符合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所稱「履行法定義務」及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規定「正當理由」之情形，但有同辦法第3條所定「就該財產為重大修繕所成立之勞務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或「就該財產所成立之行政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或「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贈與契約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依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命令而移轉該財產於第三人」或「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或「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該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之情形而言。

㈣查被上訴人以108003號處分書確認上訴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上訴人所有如該處分附表1所列資產於扣除負債後，價值超過205,243,934元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附表2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上訴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於該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附表3所列土地為上訴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2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3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上訴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7,731,389,185元。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之現有財產確有部分經認定非屬不當取得，應得由上訴人自行管理運用，為便利上訴人使用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以為日常業務之經營，兩造於108年9月25日及26日進行兩次協調會議約定，選定上訴人廣播業務日常經營使用之5個銀行帳戶（下稱系爭5帳戶）內資金之各項往來無須經被上訴人許可，最終可保留之金額待雙方彙算後再確認，而系爭5帳戶

迄108年9月24日止尚有餘額合計236,364,063元及美金58,674.89元。上訴人係因委任律師處理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案件內容之律師酬金共計52萬元，包括：系爭八里十三行土地申請退還地價稅款所涉行政訴訟委任律師處理上訴審程序之律師酬金20萬元（即系爭預算①），暨上訴人委任律師對被上訴人第1090800027號函申請復查之律師酬金4萬元（即系爭預算②），暨委任律師所處理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277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所提抗告事件及對被上訴人第1090800028號函申請復查之律師酬金4萬元（即系爭預算③），暨上訴人委任律師對被上訴人第1090000099號函申請復查之律師酬金4萬元（即系爭預算④），暨上訴人因與交通部間就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確認公法上徵收關係存在所涉行政訴訟委任律師處理上訴審程序之律師酬金20萬元（即系爭預算⑤），為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予以否准等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得為本院判決基礎。

㈤經核上訴人委任律師提起上開訴訟事件，而負有履行給付律師酬金義務之性質，其義務係屬私法上之債務，而給付目的在於維護自己權益，明顯有別於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所列履行法定義務之情形，復與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規定「正當理由」之情形有間，亦不符合同辦法第3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情形及第6款所稱為避免減損不當取得財產價值之情形。又衡諸國家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乃履行國家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義務，自為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所必要。則政黨或附隨組織因其財產依法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禁止處分，致無資力委任律師保護其權益，而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自該當於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所稱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而顯有處分必要之情形。此參酌105年10月4日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之訂定理由載謂：「……倘依個案情形而有例外許可其處分不當取得財產之必要，尚得依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向本

會提出申請，由本會依具體個案事實決定是否許可……」等語益明。足見被上訴人就政黨或附隨組織為維護其法律上之權益，委任律師行使訴訟權所需費用，固得視個案具體情形在客觀上是否具有正當性及必要性，例外許可其處分不當取得財產。但衡諸本件上訴人係屬營利事業，已有相當營利所得，且先前復已獲得被上訴人同意得不須申請許可，逕行使用系爭5帳戶內計236,364,063元及美金58,674.89元之資金，在客觀上顯難認無資力足以負擔上開律師酬金，而具有申請許可處分不當取得之財產以支付系爭預算之必要性，自不該當於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之情形。

㈥是故，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已就系爭預算不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第3條等規定之情形，詳予敘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理由，並論駁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各節（見原判決第16頁至第29頁），核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主張系爭預算屬增進公共利益所需，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規定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有增進公共利益之考量，系爭預算之支出有助於達成「有效運用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達成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之目標」；公益和私益並非全然對立，系爭預算固然與上訴人私益有關，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亦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須，原判決誤認公益和私益全然對立，逕認不符合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核係其一己主觀之見解，業經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㈦上訴意旨雖援引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主張被上訴人108003號處分書未發生命上訴人就特定財產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下命效力云云。惟稽之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33號裁定理由四、㈢載謂：「……對於應移轉國

有之不當財產之特定，猶待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以行政處分決之，而對於基於保全必要之禁止處分之財產範圍，自也應以行政處分具體特定之。如解為因有附隨組織之認定處分，即衍生僅藉由同條例第5條之法律文字抽象定之，則將陷於應禁止處分之財產範圍不確定之未符明確性，並可能有超越保全必要之過度限制，致生違憲疑義。……對於如何實現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自應藉由行政程序之原則法即行政程序法，其第92條有關行政處分之定義性說明，抗告人（即中華救助總會）所有之財產中何者屬於黨產條例第5條之可以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有受禁止處分制約之必要者，自應由行政處分具體特定之。是以，回顧本件所繫之附隨組織認定處分，則僅有確認抗告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而不應兼有禁止處分財產之下命性質。……」等語，係以被上訴人僅確認中華救助總會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未具體特定其不當取得之財產為基礎。而觀諸108003號處分書所載內容（見原審卷1第71至74頁），足認被上訴人除認定上訴人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外，並於該處分書主文第2至4項分別認定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暨應追徵之價額至明，彼此案情有別，殊難比附援引。故上訴意旨援引上開本院裁定據以主張其未負有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本文禁止處分財產之法律上義務，進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於法無據，委無足取。原判決復論明：上訴人所提其他本院107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106年度裁字第41號裁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裁字第726號裁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107年度裁字第1794號裁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實務案例之爭訟事實均係特定組織經被上訴人以行政處分認定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惟該等行政處分並未及於依黨產條例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而特定該等組織之財產是否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之情形，均核與本案情形有所不同而無從比附援引等情，於法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上開案例與1080

03號處分書相同，其不受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原則禁止處分例外允許處分之制約云云，亦無可採。

㈧108003號處分書第2項至第4項分別認定上訴人財產內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暨應追徵之價額。被上訴人為便利上訴人使用非屬不當取得財產以為日常業務之經營，兩造於108年9月25日及26日進行兩次協調會議約定，選定系爭5帳戶內資金之各項往來無須經被上訴人許可等情，已如前述。上訴意旨主張108003號處分書並未指明上訴人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不當取得財產之內容。原判決認系爭5帳戶內之資金為上訴人「非屬不當取得財產」，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證據法則。並以上訴人有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可維護訴訟權，與其他附隨組織有別，進而認被上訴人未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情事，有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之違背法令云云，經核均屬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均不足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之論據。

㈨再查，原判決第2頁事實概要欄僅係本案爭訟經過，原審參照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預算之支出符合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原審卷1第41至52頁），敘明上訴人申請之日期、法律依據及函文號碼，自屬有據。上訴人主張：上訴人109年2月14日函、109年2月21日函並未記載係依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原判決第2頁認定上訴人依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申請與函文內容不符，有認定事實不符證據之違法瑕疵云云，容有誤會。又上訴人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20號判決之當事人，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之理由知之甚詳，原判決予以引用，並無突襲性裁判可言。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闡明亦未提示上開判決予兩造表示意見，屬突襲性裁判，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云云，委無可採。

㈩又查，交通部前以其為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及系爭八里中山段土地之管理機關，主張上訴人出賣並無權處分與第三人，受有價金之利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上訴人給付2億2,907萬0,396元本息。上訴人以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部分，乃因政府於35年間為執行國家廣播業務，長期與上訴人簽訂廣播合約，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將依約應按月補助上訴人之經費，以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作價轉讓與上訴人，上訴人自有處分權，並無不當得利；另系爭八里中山段土地部分，則因上訴人於55年間為建設八里發射台，依電信法之規定函請政府徵收而取得所有權，並已支付徵收補償費，亦有處分權，無不當得利，且上訴人已向原審訴請確認兩造間有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106年度訴字第518號），及訴請確認兩造間有徵收之法律關係存在（106年度訴字第530號），而上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涉及上訴人是否有出售系爭土地之權利，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經臺北地院裁定該訴訟於前開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交通部不服，提起抗告。上訴人乃委請律師於抗告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進行攻擊防禦，並支出費用6萬元。嗣上訴人以109年1月14日函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自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付律師費用6萬元，經被上訴人第1090000099號函認不符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等規定否准所請，上訴人仍不服，乃委請律師申請復查，而支出律師費用4萬元即系爭預算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被上訴人第1090000099號函、申請復查書及請款單等件在卷可稽。可知，上訴人委任律師申請復查，目的在於將上開抗告事件支出之律師費用6萬元，申請許可自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支付，核與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及移轉無涉，係在維護自己權益，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避免減損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而顯有處分之必要，不符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且無許可要件辦法第3條所定許可事由，復與許可要件辦法第2條規定「正當理由」之情形有間，原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

認系爭預算④所涉均係上訴人爭執其就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及系爭八里中山段土地是否具有合法所有權源一事，果上訴人勝訴，則該等土地將因而復返為上訴人所有並因而成為上訴人非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則該等涉訟所需之花費自屬上訴人為保障私人權益之支出，而非為增進公共利益，更與避免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減損價值無關；果上訴人敗訴，益徵其就該等土地本無所有權部分，固有未洽，但駁回結論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主張：原審108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及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4號訴訟事件，並非確認上訴人是否為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所有權人之民事訴訟，亦非上訴人訴請交通部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訟。原審106年度訴字第530號及本院108年度判字第388號訴訟事件，係上訴人與交通部間確認徵收關係存在訴訟，並非確認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八里中山段土地所有權人之民事訴訟，亦非上訴人訴請交通部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訟。原判決此部分論述，有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不符及違反論理法則云云，亦不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查上訴人於原審108年度訴更一字第44號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事件係請求確認其與交通部關於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有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原判決關於「查系爭預算⑤既係原告與交通部間就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確認公法上徵收關係存在之律師酬金」等論述，雖將作價轉讓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誤載為公法上徵收關係，然與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尚屬有間。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關於系爭預算⑤之支出目的前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容有誤解。

□末查，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2號民事判決確認中華民國有所有權存在之土地係○○市○○區○○段570-1、658、658-3、658-4、752、752-2、752-3及752-4地號等8筆土地，並非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坐落同段752-1及1371地號土地），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原判決理由欄關於系爭預算④⑤部分論及系爭板橋民族段土地業經臺灣高等法

院以10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2號民事判決確認中華民國對於該土地之所有權存在，並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維持確定部分，雖有誤載，惟不影響判決之結果，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維持原處分及復查決定，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許　瑞　助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